**东　南　大　学 文 件**

校发〔2017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

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东南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“十三五”高端师资倍增计划，进一步加大海内外优秀青年教师的引进力度，为校内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，学校决定设立并实施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。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宣传,并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17年3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

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步伐，根据东南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“十三五”高端师资倍增计划，进一步加大海内外优秀青年教师的引进力度，为校内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，特设立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。（以下简称“支持计划”）

**第二条** “支持计划”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或青年学术骨干，为学校选拔“青年长江”“青年拔尖人才”“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”等高水平人才计划扩大师资储备。通过A、B、C三个层次的支持体系，坚持培育成果与培养人才相统一。通过“A层次”的支持，培育标志性成果，培养高层次青年才俊；通过“B层次”的支持，培育高水平成果，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；通过“C层次”的支持，培育创新性成果，培养青年后备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“支持计划”实行聘期制，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，在相关学科领域遴选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支持。入选者冠以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称号。

**第四条** “支持计划”是东南大学设立的专项基金，由学校财政专款拨付。入选者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层次的待遇或经费资助。

**第二章 基本条件**

**第五条** “支持计划”入选对象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**（一）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（A层次）**

1．具有博士学位，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．海内外引进的优秀青年教师，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且经学校评审通过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。

3．校内成果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，且具有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：

（1）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（2）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国家级教学、科研奖的主要获奖者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影响因子、高他引率的SCI、SSCI论文或A&HCI论文，或发表国内本学科最高级权威刊物论文等。

**（二）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（B层次）**

1．具有博士学位，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．海内外引进的优秀青年教师，业绩成果突出且经学校评审通过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。

3．校内成果突出的青年教师，且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：

（1）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（2）取得高水平成果，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、科研奖的主要获奖者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、SSCI论文或A&HCI论文，或发表国内本学科最高级权威刊物论文等。

**（三）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（C层次）**

1．具有博士学位，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．业绩成果优秀的青年教师，且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

3．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
4．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，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，获得校内学术同行认可的确有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。

**第六条** 以上条件均为申报的基本条件，学校将根据岗位设置和整体学科发展情况，择优聘任。优先考虑学校优势学科、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青年教师。

**第三章 岗位职责**

**第七条**  “至善青年学者”主要职责：

1．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品德高尚，潜心研究，敬业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以及开阔的学术视野。

2．致力于人才培养，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，引导学生树立问题意识，建设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。

3．时刻关注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最新学术动向，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前沿课题。

4．获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（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均为东南大学）。

5．以入选“青年长江”“青年拔尖人才”“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”等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为目标。

**第四章 遴选与聘用**

**第八条**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“支持计划”的评选工作，并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申报、资格审核、推荐评议、学校工作小组评审推荐、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决定、评审结果公示、聘用等环节。

1．申请人申报，通过学院审核推荐，报送学校工作小组，申请人连续参加遴选不得超过2次。

2．学校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和初评。工作小组通过的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。通过后形成初步人选名单。

3．学校工作小组依据学院审核意见进行评审，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，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获得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候选人通过。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，由工作小组受理异议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4．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。

**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“支持计划”实行聘期目标管理，聘期3年，聘期结束后纳入学校正常体系。三个层次的入选者在聘期结束后可申请高一层次的支持计划。原“东南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资助计划”入选者须在聘期结束后再申请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。

**第十一条** 东南大学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，规定聘期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支持计划”入选者每年须向其所在院系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，进行聘期年度考核，并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聘期结束前一个月，“支持计划”入选者须向所在院系全体教师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并提出今后的工作目标，学校将对其进行期满考核。

**第六章 待遇**

**第十四条** 聘期内“支持计划”中“A层次”入选者执行协议工资制，标准25万元/年，“B层次”入选者执行协议工资制，标准20万元/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聘期内给予“支持计划”中“C层次”入选者：理、工、医科类入选者科研经费资助20-30万（3年），文科、管理学科入选者科研经费资助10-20万（3年），用于支持入选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 “支持计划”入选者在聘期内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更高层次的人才工程项目、或入选“首席教授”、“青年首席教授”等各类校内人才计划体系，学校将中止本“支持计划”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在该“支持计划”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论著等，成果标注单位必须是东南大学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考核不合格、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、科研岗位的入选者，以及违反学术道德或违反法律的入选者，学校解除与其签订的“支持计划”聘用合同，停拨相应待遇或资助经费，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“支持计划”的解释权在东南大学人事处，“支持计划”实施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“支持计划”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同时原“东南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资助计划”不再执行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|